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十週年回顧與展望」研討會

報告人:劉維寧

## 議題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消費者權益相關問題之探討

### (一) 如何杜絕保險黃牛？

- 1、黃牛的歷史及背景：約二十幾年前，一位有著法律背景，江湖上號稱勞保的始祖，主張黃牛合法化，爭取國家考試且應正名為勞保專業代理人，可抽成收費也會繳稅。他並開班授課，全國收徒超過數千人，但徒兒們的素質參差不齊。
- 2、黃牛的沿革及發展：基本上從事黃牛工作的人，是由勞保、農保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無所不包。專業的黃牛甚至會成立公司（○○國際顧問公司、財產規劃公司、○○法律事務所），當然還會與當事人簽訂契約，裡面有重要的專業成員，還有專門跑腿的小弟（例如帶當事人到處去看醫生...等）。
- 3、黃牛的收費：雙方一般會約定，扣除當事人花掉的成本（如醫療費用、診斷證明書、交通費、助行器、規費...）後賠償的金額抽佣 30% ；或是不論花費多少，黃牛直接抽取賠償金額的 30% 「佣金」。另一種方式是雙方先行評估，假設當事人要求至少實拿 20 萬，最後黃牛爭取到的賠償金額是 50 萬，即扣除掉 20 萬後剩下 30 萬再抽佣 30% 。但也有收取

賠償金額 40% ~50% 的情形。

#### 4、黃牛合作的對象：

(1) 醫師：骨科醫師或神經外科醫師或耳鼻喉科醫師—例如

手臂的關節的狀況或需要認定骨骼平台彎屈的角度。以及殘障等級的評估等。

精神科醫師—診斷為憂鬱症或躁鬱症，可依殘障等級理賠。

(2) 律師：因申請下來的賠償金額太少了，以一些理由如喪失工作能力等向法院提起訴訟。

(3) 業務員：與壽（產）險業務員搭配。

#### 5、黃牛出沒的地點及方式：

(1) 醫療院所—門診候診室、發 DM 到病房…。

(2) 介紹案件—曾獲得「幫助」的人或「聽說」的人轉介。

(3) 其他。

#### (二) 如何簡化目前理賠程序？

1、保險公司受理人員須具專業性。(例：賠償範圍的說明！)

2、保險公司承辦人員須有職業道德。(例：賠償金額是否確實？)

#### (三) 目前保費之負擔是否合理？

消費者繳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據估算產險公司會收取 350 元的必要行政費用，其餘則歸入本責任保險基金。產險公司會收費及理賠，但有些產險公司會調整理賠內容，做法是賠償給消費者的金額不變，卻將第三責任險的賠償灌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第三責任險的賠償由多—>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賠償由少—>多），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基金申請較多的款項；一來一往之下可減少公司支出的成本，但影響的是全體納稅義務人保費的提高。

（四）目前保費給付是否落實對受害人之保障？

普遍認為有一定的保障，但一些狀況如肇事的對方有強制險申請理賠則無問題，但如果肇事的對方沒有強制險，依法消費者可向任何一家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但若干保險公司會推拖拉，因保險公司間皆有種默契，無強制險的一方當初斷保時的保險公司應承擔另一方所申請的理賠作業，造成消費者可能需要大費周章才能獲得理賠。

（五）如何落實消費者對本保險的瞭解？